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、镉、无机砷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其他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、铬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苯并[a]芘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为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。

3.液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液体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1. 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. 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1. 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铅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。

1. 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为铅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。

1. 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。

2.黄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亚硝酸盐。

1. 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、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十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铝的残留量。

2.月饼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铝的残留量。

十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铝的残留量。

十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为铅、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噻虫胺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、多菌灵、灭蝇胺、烯酰吗啉。

2.水果类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氟硅唑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甲胺磷、三唑磷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。

3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嘧菌酯。